

储备中心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 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CS-045）

采 购 人：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1
1、名词解释	1
2、合格的供应商	1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
4、磋商须知	2
三、磋商文件	2
1、磋商文件	2
2、磋商文件的获取	3
3、开标前答疑会	3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5、磋商的处理依据	3
6、进口产品、联合体	3
7、政策功能	3
四、磋商要求	5
1、响应文件	5
2、响应文件的编制	5
3、磋商报价	5
4、磋商保证金	6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6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6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7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7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7
六、开标与评审	8
1、开标	8
2、磋商小组	8
3、响应文件的初审	8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5、报价修正原则	9
6、详细评审	9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0
8、评审内容	11
9、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七、定标与成交	12
1、评审报告	12
2、定标	12
3、成交通知书	13
4、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5、签订合同	13
八、其他	13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5
一、技术要求	15
二、商务要求	15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17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1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储备中心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CS-045

项目名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广告服务	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出让公告发布代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29-84266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怡、张栋栋

电话：029-85279115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供应商须知内容的部分节选，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2.1	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三、磋商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可忽略。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u>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u> 帐 号： <u>456970 100100 086552</u> 银行联号： <u>309791 006976</u> 财务电话： <u>029-85279151</u>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加入供应商库，若不注册，后续若成交，会影响其成交公示或无法支付合同款项，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2.1 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1.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

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或与登记备案不一致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本项目磋商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是。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7 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留存的材料中存在处罚，但实际处罚已取消或者处罚已作废的，供应商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在资格性审查中不予核减。（要求见第六部分）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若项目已获进口审批，则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磋商无效。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 参与的供应商属于中小型企业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的, 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相关政策,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进行融资, 具体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 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 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 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折扣率填报, 不接受折扣率的报价, 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 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

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表，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表中单列；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可忽略。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 及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

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 11 号或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本（册），正文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且编制完整)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签署盖章)③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④是中小型企业（以声明函为准）。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其他

6.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5.2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价格分比重} \times (P_{\min}/P_n)$$

其中: $P_{\min}$: 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 第 n 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或所参与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报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磋商条款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

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计算：$P=10 \times P_{\min} / P_n$ $P_{\min}$：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P_n：第 n 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u>注：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
编制 规范 2 分	1	为倡导节约用纸，节能环保，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文均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正文段落间距设置合理，符合磋商文件编制建议，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1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目录编制详细（列有 2 级及以上目录），页码索引清晰准确，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技术 方案 58 分	15	对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和分析程度，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方案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理解全面、分析完整计(10-15]，基本全面、较完整计(5-10]，理解不够完善、缺乏完整性计[0-5]。
	15	提供完整的公告发布代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计划等，根据方案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理解全面、分析完整计(10-15]，基本全面、较完整计(5-10]，理解不够完善、缺乏完整性计[0-5]。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把控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 1. 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7-10]分；

		2. 方案及措施完整，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计[4-7]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8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效、详细、准确的完成公告发布，根据响应方案横向对比计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人员、财力物力调配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0]分； 2. 方案比较完善，人员、财力物力调配较得当，比较满足采购要求计[4-7]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人员、财力物力调配不得当或者对项目服务有危害的，计[0-4]。
履约能力 30 分	6	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进度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全满足计[3-6]，一般满足计[0-3]。
	6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并有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计[3-6]，一般满足计[0-3]，无方案或不提供不计分。
	4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及预防补救措施，根据方案响应程度综合对比计分： 1.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与补救措施，方案完善具体可行，计[2-4]分； 2. 应急预案或补救措施方案不明确不完善的计[0-2]分。
	14	业绩：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此项共计 14 分。
注：证明材料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根据上述评分要素一览表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审报告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推荐顺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 的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 定标与成交”中第 3/4/5 任一项规定执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

追究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候选人的推荐等环节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加入供应商库，若不注册，后续会影响其成交公示或无法支付合同款项，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6、拒绝商业贿赂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在《西安晚报》代理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稿件。

2、服务要求：

2.1. 必须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时间刊登出让公告，否则不予付款；

2.2. 按不高于媒体刊例价的 7.8 折支付广告费，即折扣率 $>22\%$ （含制作、校对、设计、排班、加急、指定版面等费用），每一期的费用根据刊登时间、版面的当天刊例价和实际尺寸计算；

2.3. 按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西安晚报上负责无偿的宣传稿件发布；

2.4. 有代理土地公告业务经验、熟悉土地公告上的专业术语；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款项结算的影响，积极履行“先交付成果后统一据实结算”的原则；

二、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4.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2 付款方式：

4.2.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为年底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广告费；

4.2.2 年底据实结算（不超过预算金额 72 万元），并以转款方式支付。

5、项目验收

5.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

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服务内容：在《西安晚报》代理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稿件。

（二）公告规格：根据甲方提供的稿件内容设计公告规格，能显示完整即可。

（三）公告数量：按甲方要求据实刊登为准。

（四）技术内容及质量：即提供的产品、设备、服务的技术及质量与磋商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技术及质量相一致。

（五）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安晚报》。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每一期土地出让公告的费用包括制作、校对、设计、排版、加急、指定版面等费用。每一期的费用根据刊登时间、版面的当天刊例价和实际尺寸计算。每一期公告费用=版面当天的刊例价*（1-折扣率）

（二）折扣率为 ，合同有效期内，折扣率和最高限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四、款项结算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刊登每期公告，合同年底由甲方按照实际刊登公告数量和刊登当天刊例价和所报折扣率与乙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实际价款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发票、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质量保证

按照甲方要求的刊登时间、刊登内容执行，项目进行期间，乙方需无偿完成宣传任务（稿件由甲方安排，乙方采编，甲方确认后发布），同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告发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公告一律由甲方统一安排，所刊登的公告内容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将公告电子版传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容刊登出让公告，否则不予付款。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定版(特殊情况除外)，刊登当天下午 5 时前将公告发给乙方，防止无版面造成公告无法按时刊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发布公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2、乙方负责制作、排版、校对等一切工作，应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保质保量做好公告刊发和新闻宣传工作。

3、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款项结算的影响，积极履行“先交付成果后统一据实结算”的原则。

4、甲方转账前，乙方应在付款月的月底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验收

（一）甲方在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必须在指定刊发日第二天予以补发，并承担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1、未按时发布或服务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无偿完成宣传任务的。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公告发布服务或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实施。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乙方办理结算 2 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所需服务，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软件、材料、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5)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采购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承包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承包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

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甲方驻守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库的损坏及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款项结算

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

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 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服务, 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证明文件·····	X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X
5. 响应偏离表·····	X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3. 编制时可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偏离表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话：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 按不高于媒体刊例价的 7.8 折支付广告费，即折扣率 $>22\%$ （含制作、校对、设计、排班、加急、指定版面等费用），每一期的费用根据刊登时间、版面的当天刊例价和实际尺寸计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承诺，以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座机电话：

手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 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查看信用信息报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及失信惩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磋商无效。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4. 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作为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 不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7.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7.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7.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政策落实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的供应商不提供。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邮编：710001

电话：029-85279115

网址：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456970100100086552
